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部分闲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部分闲置资产运营效率,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8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根据国有资产处置相关要求,本次转让的部分闲置资产将以不低于评估值的价格在依法设立的产权机构挂牌交易。本次交易转让的对象和价格尚不能最终确认,公司将在挂牌交易程序结束后,根据挂牌成交结果另行公告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东方")部分闲置资产。

2、权属情况说明

博云东方对此次拟转让的部分闲置资产拥有清晰完整的权属,拟转让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评估价值情况

将依照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博云东方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对其部分闲置资产进行资产评估。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 0968 号,截止至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原值 1,600,149.59 元,账面净值 976,810.51 元,评估值 6,108,300.00 元。

本次以不低于资产评估价值的价格进场挂牌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事项尚无明确受让方,故相关交易协议的出售价格、支付方式及交易时间等尚未确定,后期涉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订及资产转让交付等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预计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博云东方经营层责办理出售本次交易资产的相关事官。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云东方本次处置部分闲置资产的目的是盘活存量资产,回 笼资金。若本次拟出售的部分闲置资产可以售出,初步估计将为公司增加部分收 入,因成交价格暂未确定,对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预测。由于交易对象尚不确定, 该标的资产可能存在无法售出或无法全部售出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

